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34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余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7號、第132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簡余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簡余地可預見他人無正當理由收取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卻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時，在宜蘭縣○○鄉○街○路000號前之土地公廟，將其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尚無證據證明有其他共犯）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如附表「告訴
02 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依指
03 示將款項匯至合作金庫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
04 飾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實際去向（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
05 均詳如附表所示）。

06 二、案經吳國禎、林鳳玉、吳靖嫻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07 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
0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9 及移送併辦。

10 理 由

11 壹、審理範圍：

12 依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及本院審理時所陳，係就原判決之全
13 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71頁），故本院
14 就原判決之全部進行審理。

15 貳、證據能力方面：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17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0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2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簡
23 余地（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
24 據，惟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同意此部分供述證據具
25 有證據能力，同意作為本案判決基礎（見本院卷第72頁），
26 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27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8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又具有相當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
29 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此部分證據
30 資料有證據能力。

31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

01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03 參、實體方面：

0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臺灣宜蘭地
05 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98頁、第20
06 4頁），且有如附表「證據名稱及頁碼」欄所示之證據在卷
07 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為真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
08 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部分：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14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15 院定之外，其餘條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
16 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查：

- 17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8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0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1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為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23 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4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25 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
26 案被告所為之幫助行為，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
27 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30 元以下罰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
31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3 金」。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修正後應
04 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
07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併參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
0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
09 9條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法定刑有期徒刑5年），以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之規定。

12 3.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之規定。

14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5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6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7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8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9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0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1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22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23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4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25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26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27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28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29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30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
31 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

01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
02 卡、密碼提供予他人，其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上開金融
03 帳戶等資料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
04 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5 刑法第30條、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
06 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三)宜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05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
08 部分（見本院卷43頁至第45頁），與業經起訴部分具有想像
09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
10 審理。

11 (四)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之幫助行為，助
12 使他人成功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並掩飾、隱
13 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4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5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五)刑之加重部分：

17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
18 簡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9月25日因
19 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
20 第29頁至第30頁），可見被告係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21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
22 而檢察官固於起訴書犯罪事實及理由欄記載被告有前案執行
23 完畢之情形，且於理由欄中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
24 （見本院卷第7頁、第10頁），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主
25 張及舉證，惟迄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並未就被告何以具
26 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
27 指出證明之方法，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28 裁定意旨，即僅將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
29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之規定
30 加重其刑。

31 (六)刑之減輕部分：

0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02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
03 「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
0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
06 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112
08 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09 2.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10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原
11 審審理時，已就所犯幫助洗錢罪為自白如前述，依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3.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
15 減其刑。

1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檢察官
18 於本院審理期間以宜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053號移送併
19 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與業經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
20 係，本院應一併審酌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前情，自有未
21 洽。至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因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2 其法律適用即無不合。是檢察官以尚有移送併辦部分為由提
23 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32歲之
25 成年人，應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可判斷如將所有上開帳戶之存
26 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他人將有用以為詐騙犯行之
27 高度可能，卻猶交付之，使如附表所示無辜之告訴人及被害
28 人因遭詐騙，分別受有金錢上之損失，其所為實已助長詐騙
29 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人士之真實身
30 分，導致犯罪橫行，自有不該，其犯後雖於原審審理時坦認
31 犯行，但未能彌補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

01 素行（包含上開前案紀錄）、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02 節、所生損害、所受利益及告訴人吳靖嫻之意見（見本院卷
03 第63頁），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訴
04 字卷第205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
05 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6 示懲儆。

07 (三)沒收部分：

08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即修正前第14條）、
10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
12 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
13 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
14 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5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16 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
17 本件被告係將合作金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
18 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
19 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及
20 被害人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
21 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
22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2.又被告供稱其因提供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取得50
24 00元等語（見訴字卷第204頁），係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25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6 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9 為一造辯論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懿君移送併辦，檢察官
02 葉怡材提起上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柏 泓
05 法 官 錢 衍 綦
06 法 官 羅 郁 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蔡易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名稱及頁碼
1	吳國楨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日上午9時33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投資軟體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吳國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2日下午12時57分許	84萬6878元	①吳國楨於警詢之證述（三重分局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1頁至第4頁） ②吳國楨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平台畫面擷取照片、身分證影本（警卷第5頁至第8頁） ③吳國楨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警卷第10頁）

					④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3頁反面)
2	陳香妘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0日某日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操作股票投資軟體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陳香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2日上午9時54分許	94萬4232元	①陳香妘於警詢之證述(宜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29號卷〈下稱偵字第1329號卷〉第4頁至第5頁) ②陳香妘提出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偵字第1329號卷第8頁) ③陳香妘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偵字第1329號卷第12頁至第16頁反面)
			111年10月13日下午12時19分許	30萬元	④陳香妘提出其名下台中銀行埔里分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偵字第1329號卷第17至19頁) ⑤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1329號卷第26頁)
3	林鳳玉	詐騙集團成員	111年10月13日	10萬元	①林鳳玉於警詢

01

	(告訴)	於111年6月間某日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操作股票投資網站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林鳳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下午2時20分許		之證述（偵字第1329號卷第6頁至第7頁） ②林鳳玉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表（偵字第1329號卷第11頁） ③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1329號卷第26頁）
4	吳靖嫻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間某日許，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語彤」聯繫佯稱：操作股票，保證獲利，須事先儲值云云，致吳靖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2日上午9時33分許	32萬5991元	①吳靖嫻於警詢之證述（宜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053號卷〈下稱偵字第5053號卷〉第10頁至第12頁） ②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5053號卷第7頁） ③吳靖嫻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字第5053號卷第30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6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